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考慮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考慮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考慮及批准建議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5. 考慮及批准建議2025年特別股息分派。
6. 考慮及批准建議授權制定中期股息分派方案。
7. 考慮及批准建議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對外擔保。

8. 考慮及批准建議分別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於2025年的中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報告核數師及境外財務報告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9. 考慮及批准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
10. 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11. 考慮及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辦理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確定授予獎勵的條款和條件建立，批准獎勵函的格式及內容，選定適格員工作為選定參與者，並不時向其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同時進一步確定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細節，包括但不限於關連選定參與者最終名單以及根據2025年計劃規則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所涉及的具體獎勵股份數量；
 - (ii) 確定計劃受託人購買H股的最大數量，該數量無論如何不得使公司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經聯交所於上市時授予的豁免修改)維持公眾股數量；
 - (iii) 確定獎勵股份的授予日和歸屬日；
 - (iv) 對2025年計劃進行管理、修改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計劃上限、已發行獎勵股份的數量或加速任何獎勵的歸屬日，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或2025年計劃規定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v) 為2025年計劃之目的而挑選、聘請及變更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
- (vi) 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2025年計劃有關的協議和其他相關文件；履行所有與2025年計劃有關的程序，並採取其他方法以落實2025年計劃的條款；
- (vii) 確定和調整歸屬獎勵的標準和條件以及歸屬期、評估和管理績效目標；同時確定選定參與者是否可以進行獎勵歸屬；將該項權利授予執行委員會行使；
- (viii) 決定2025年計劃的執行、變更或終止，包括：選定參與者個人情況變化下的獎勵股份失效、股份繼續歸屬等；
- (ix) 負責詮釋及解釋2025年計劃規則並解決因2025年計劃引起或與2025年計劃有關的任何問題與爭議；
- (x) 行使股東大會不時授予的其他任何實施2025年計劃所需的必要事宜的權力；
- (xi) 以公司的名義：
 - (a) 與計劃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計劃受託人將據此為2025年計劃提供受託人服務；
 - (b) 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簽訂計劃管理協議，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據此向公司提供2025年計劃管理服務；及
 - (c) 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開設現金證券賬戶，以便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2025年計劃的選定參與者提供交易服務並提供交易平台；

- (xii) 在授權期限內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執行委員會單獨或共同全權辦理2025年計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上文(i)至(xi)段載列的與2025年計劃有關的事項；
 - (b) 代表公司簽署與2025年計劃的運作以及其他事項有關的所有文件，或以就計劃受託人的運作向計劃受託人發出指示、簽署與開設賬戶有關的文件、簽署與運營賬戶有關的文件，或簽署開設與運營以公司的名義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開設現金證券賬戶有關的文件，或為獎勵歸屬之目的釋放獎勵股份，或按照現時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出售獎勵股份並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出售金額；指示並促使計劃受託人以其不時決定通過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的方式將獎勵股份釋放於選定參與者；確認、批准和通過由信託契約和計劃管理協議所引起的與之有關的所有前置事項；及
 - (c) 代表公司，在其認為合理、必要、可取、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批准、執行、完善、交付、談判、商定並同意所有此類協議、契約、文件、條例、事項和事物(視情況而定)以實施和／或實施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並根據其認為必要、可取、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合理的任何更改、修正、變更、修改和／或補充。若有要求在任何此類協議、契據或文件上加蓋公司印章，則有權在該情況下根據公司章程簽署該協議、契據或文件並加蓋公司印章；

- (xiii) 若(其中包括)2025年計劃終止或只達成了基本授予條件,且公司決定根據2025年計劃規則直接向計劃受託人回購H股(以下簡稱「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提請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執行委員會及其具體授權人士(以下合稱「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及註銷該等H股並減少註冊資本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代表公司就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委任證券經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開立賬戶和簽署有關的任何和所有文件。前述證券經紀或授權人士作為此賬戶的代表進行買賣、提取款項及證券和簽署所有有關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的文件;
 - (b) 由前述證券經紀或授權人士代表公司在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回購之H股及款項(如有);
 - (c) 處理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註銷H股和更新H股股東名冊事宜,並確認授權人士就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及註銷該等H股事宜享有充分授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與此相關的任何和所有文件;
 - (d) 授權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註銷前述回購的H股股票證書,並相應更新H股股東名冊;

- (e) 如監管部門對於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及註銷該等H股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或與計劃受託人之間協商變更回購H股處理方式的，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外，授權人士有權對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及註銷該等H股的具體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註銷H股的處理方式、時機、價格及數量)及任何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f) 執行、修改、授權、簽署及完成與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及註銷該等H股並減少註冊資本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協議及合約；
- (g) 就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及註銷該等H股並減少註冊資本，根據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一切必要的義務，包括信息披露、向監管機構報告及備案；
- (h) 在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後公司註銷相關H股股份並減少註冊資本的情況下，辦理公司章程的修改、註冊資本的變更以及向相關部門或機構的報備事宜；及
- (i) 辦理任何其他以上未列明但為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及註銷該等H股並減少註冊資本相關事項所必須的事宜。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規範性文件、2025年計劃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執行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上文第(i)至(xii)段所述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的授權將於2025年計劃存續期內有效。上文第(xiii)段所述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的授權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獲准當日直至上述事宜處理完成後之期限有效。

特別決議案

12. 考慮及批准2025年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
13. 考慮及批准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關於建議授出發行A股及／或H股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轉授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單獨或同時釐定配發、發行及處置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及釐定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或發出類似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將予發行新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ii) 將予發行新股份的定價機制及／或發行價(包括價格範圍)；
 - (iii) 有關發行之起止日期；
 - (iv) 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v) 作出或授權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權利，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一般授權**」)。
- (b) 董事會或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單獨或共同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一般授權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期權)的A股或H股(不包括以轉換公積金為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時已發行的A股股份和／或H股股份數量的20%。
- (c) 倘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於本決議案(g)段所規定的授權有效期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置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及本公司亦已於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機構的相關批准、許可或於監管機構登記(倘適用)，則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於有關批准、許可或登記的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置有關股份。
- (d)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不時修訂的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的適用法規、規章等)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倘適用)的批准，以行使一般授權。
- (e)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及進行或促使簽訂及進行其認為必要的與根據上述一般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新股份有關的所有相關文件、契約及事宜、處理必要程序及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 (f)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代表在新股份配售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份配售及發行的方式、種類及數目以及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必要修訂。
 - (g) 一般授權的有效期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
 - (i)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自該日起的12個月屆滿時；
 - (ii) 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時。」
1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關於建議授出回購A股及／或H股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所載限制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遵循及按照中國主管證券事務的政府或監管機關、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回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
- (b) 本公司根據上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將予回購的本公司A股及／或H股總面值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和／或H股數目的10%；

- (c) 上文所述第一項批准須待所有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一項與本決議案條款相同的特別決議案；
 - (ii)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取得所有對本公司有司法管轄權(倘適用)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項下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將動用內部資金如此行事。
- (d) 待中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本公司回購相關股份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事宜：
- (i) 制定及實施具體回購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及回購股份的數目，以及釐定回購時間及期限等；
 - (ii)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及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 (v)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辦理、簽署及執行彼等認為與回購股份有關且使其生效的合宜、必要或適當的所有相關文件、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或採取任何措施；
 - (vi)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反映本公司的股本總額及股權架構等相關條文，並於中國境內外辦理有關法定的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vi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及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與本決議案相同條款的有關決議案起至以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及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與本決議案相同條款的有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或經其H股股東及A股股東分別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16. 考慮及批准建議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上述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通函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apptec.cn/zh-hk/)查閱。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5年3月26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幟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冷雪松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長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至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

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債券持有人須不遲於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都柏林時間)行使債券所附帶轉股權。

5. 為釐定是否有權獲派發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項下的建議末期股息及2025年特別股息分派項下的建議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股息，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以辦理登記。為有權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及／或建議特別股息，債券持有人須不遲於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都柏林時間)使債券所附帶轉股權。
6. 本通告中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7. 此外，本公司鼓勵股東根據隨附用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委任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而毋須親身出席會議。